

债券代码: 137888.SH	债券简称: G三航Y1
债券代码: 115305.SH	债券简称: G三航Y2
债券代码: 241936.SH	债券简称: 三航YK01
债券代码: 242126.SH	债券简称: 三航YK02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部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1
第四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2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2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7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32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3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LTD.

##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债券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三航Y1”）、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三航Y2”）、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三航YK01”）、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三航YK02”）。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 （一）“G三航Y1”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三航Y1；

**债券代码：**137888.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9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2年10月19日；

**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G三航Y2”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三航Y2；

**债券代码：**115305.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

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3年4月28日；

**起息日：**2023年4月25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三航YK01”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三航YK01；

**债券代码：**241936.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行人于2024年10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8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3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4年11月20日；

**起息日：**2024年11月15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

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四) “三航YK02”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三航YK02；

**债券代码：**242126.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行人于2024年10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8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0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4年12月16日；

**起息日：**2024年12月11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西部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西部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出具对应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督导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G 三航 Y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

督导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

督导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G 三航 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

作为“G 三航 Y1”、“G 三航 Y2”、“三航 YK01”、“三航 YK02”的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督促履约

西部证券作为“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行了对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跟踪义务。报告期内，“G三航Y1”、“G三航Y2”已按时足额完成2024年度兑息工作，未发生兑付事项；“三航YK01”、“三航YK02”报告期内未发生兑付兑息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行了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跟踪义务。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	137888.SH	115305.SH	241936.SH	242126.SH
债券简称	G 三航 Y1	G 三航 Y2	三航 YK01	三航 YK02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5.00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仍计入权益	仍计入权益	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无	无	无

##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2,095.0987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02,095.0987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电话号码	021-640306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信箱	200688161@ehdc.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60027E
邮政编码	20003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csjh.com/">http://www.ccsjh.com/</a>

###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综合土木、多元化发展、国际化经营，涵盖投资建设、设计咨询、物流商贸、船舶服务等业务领域，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教学的综合能力和相关技术、专业设备以及人才实力的综合性现代建筑企业。近年来，发行人以中国交建“五商中交”的战略为指引，不断地转变发展观念，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连续多年综合实力位列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排名第四名，并多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建筑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鲁班奖企业”，曾被冠以“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称号。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基建业务、商品销售等业务板块：

### **(1) 基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基建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及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在资质体系的建设方面，发行人现有港航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地基基础、桥梁、隧道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发行人下属二公司、三公司、厦门公司、兴安基公司等子公司拥有港航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满足发行人整体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基建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大。

发行人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发行人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发行人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国内项目一般实行“开工前预付一定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进度款比例80%），竣工后一次结算（竣工结算比例97%）的方式”，剩余3%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 **(2) 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为中交集团进行工程物资的集中采购，该业务目前由发行人下属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物资公司”）负责，工程物资公司主营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沥青和水泥等业务。工程物资公司根据当年项目公司签署国内施工合同所需进行采购，出口数量根据境外工程需要，发行人开展公开投标自行采购后然后进行设备或物资出口。

##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 （1）建筑业概况

基础设施是指为直接生产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共同条件和公共服务的设施，包括交通、邮电、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现阶段，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简称“基建行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与管理等。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市政与环保等工程、港口建设、海外工程等。

国内方面，2023年国民经济运行逐季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逐步恢复常态。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4%。一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放宽、降低PPP项目资本金比例、鼓励基础设施REITs试点等一系列政策均指向松绑政府、企业资金限制，巩固基础设施投资体量。另一方面，国家加快城市群与都市圈建设，增加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传统基建与“新基建”融合发展，为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发展提供新动能。2024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全国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3.8万亿元，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公路建设方面，2024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2.58万亿元，维持了较高的投资规模，《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为公路建设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调，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作为国内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方向，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维持较高的投资规模。铁路建设方面，2024年全国完成铁路固定

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0%，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铁 2,457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8 万公里）。水路运输方面，2023 年全国水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08 亿元，同比增长 9.5%。市政工程建设方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近年来各大城市的重要投资方向，2023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线路 748 公里。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4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线路达 10,945.6 公里。此外，《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陆续出台后国家持续规范 PPP 模式，PPP 项目落地率、开工率逐步提升，退库项目数量逐步减少，项目质量不断提升，PPP 模式逐步进入稳定、可持续发展阶段。

国际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增加。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载入联合国、中拉、中阿、中非等国际组织重要文件，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强劲复苏的主要力量，各国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需求巨大，参与和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境内外金融机构资金融通成效显著。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 2024 年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556.5 亿元人民币，增长 1.4%（以美元计为 2,324.8 亿美元，增长 0.4%）；完成营业额 9,882.1 亿元人民币，增长 4.5%（以美元计为 1,387.6 亿美元，增长 3.4%）。

## （2）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国际建筑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大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的优势明显，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水平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高端项目上形成垄断。而一般建筑企业通常只能涉足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国际工程建筑，居于整个产业链的低端位置。总体来看，我国建筑企业的整体实力居于整个金字塔的中部，面临发达国家国际承包商巨头及其他众多发展中国家国际承包商的双重压力。与国际顶尖承包商相比，按照现有的产业实力，我国建筑企业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着较大

差距，在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项目上与发达国家的大型承包商的竞争仍处于劣势。另外，我国建筑企业平均经营规模明显偏小，在规模上处于比较劣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已逐渐成长起来，在国际承包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所分享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国建筑企业尤其是中央建筑企业将在国际市场上产生更重要的影响，逐步向金字塔顶尖靠近。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中交集团外部竞争方面，除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和中国电建等建筑类央企所属各大工程局外，以上海建工、北京城建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中南建设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对公司发展带来新挑战，它们不仅规模增速较快，同时盈利能力和增速也正在接近或超过中交集团平均水平，对公司传统业务领域逐渐渗透，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中交集团内部竞争方面，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兄弟单位近年来发展较快，以一公局、二公局、一航局、二航局、四航局等为代表的兄弟单位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中交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带来的竞争压力逐渐凸显。

###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股东支持较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基建建设、基建设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等领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中国交建是全球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发行人作为中国交建核心子公司之一，以中国交建为依托，能够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技术优势显著。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工程资质。

高水平施工经验丰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二）发行人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建业务	473.79	436.05	7.97	95.54	477.62	444.81	6.87	94.67
商品销售	1.80	1.73	3.94	0.36	1.32	1.28	3.69	0.26
其他业务	20.34	16.02	21.26	4.10	25.58	21.89	14.42	5.07
合计	<b>495.93</b>	<b>453.79</b>	<b>8.50</b>	<b>100.00</b>	<b>504.53</b>	<b>467.97</b>	<b>7.25</b>	<b>100.00</b>

发行人2024年商品销售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36.24%，成本较2023年增加35.8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2024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47.4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出租业务、废材销售业务等规模增加，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发行人其他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暂不会对公司受托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60012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2024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另，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三）资产与负债变动情况

1、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本期末数据	上期末数据	变动比例
<b>资产合计</b>	<b>886.48</b>	<b>854.50</b>	<b>3.74%</b>
其中：流动资产	449.21	431.14	4.19%
非流动资产	437.27	423.36	3.29%
<b>负债合计</b>	<b>703.49</b>	<b>682.88</b>	<b>3.02%</b>
其中：流动负债	560.12	558.36	0.32%
非流动负债	143.37	124.52	15.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2.99</b>	<b>171.62</b>	<b>6.63%</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156.42</b>	<b>145.68</b>	<b>7.37%</b>

截止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变动比例不存在超过30%的情况，详情

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基建工程	140.09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4.24	22.22
长期应收款	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	101.72	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PPP 项目合同资产	176.62	4.77

3、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变动比例不存在超过30%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0.82	68.08	4.03
应付账款	337.03	329.64	2.24
长期借款	116.18	111.36	4.34

#### (四) 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动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495.93	504.53	-1.70
营业总成本	482.31	496.68	-2.89
营业利润	12.18	8.51	43.13
利润总额	12.07	8.68	39.06
净利润	11.01	7.44	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	6.86	51.60
少数股东损益	0.61	0.58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	38.14	-1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	-21.13	5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	-6.81	-22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	10.30	-83.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	39.87	4.31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70%；营业总成本482.3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9%。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不大。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1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3%；利润总额1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6%；净利润1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60%；少数股东损益0.61亿元，较上期增加5.17%。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均处于增长状态。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16%，主要系本期根据项目进展和项目投资计划，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4.52%，主要系本期债务到期使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G三航Y1”于2022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金额10.00亿元，并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G三航Y2”于2023年4月25日发行完毕，发行金额10.00亿元，并于2023年4月28日上市。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8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三航YK01”于2022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发行金额5.00亿元，并于2024年11月20日上市；“三航YK02”于2023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发行金额5.00亿元，并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

### 二、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G三航Y1”

“G三航Y1”募集资金10.0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G三航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截止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亿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建设，2.23亿元用于偿还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贷款，0.48亿元用于偿还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贷款，3.49亿元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债券，剩余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G三航Y2”

“G三航Y2”募集资金10.00亿元，拟使用6.50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

项目贷款，拟使用绿色项目包括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3.50亿元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明确“G三航Y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截止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49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绿色债券“G三航D2”，1.44亿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建设，剩余5.0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 “三航YK01”**

“三航YK01”募集资金5.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5.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截止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中交财务公司借款。

### **(四) “三航YK02”**

“三航YK02”募集资金5.0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5.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截止2024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24中交三航SCP015（科创票据）”。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G三航Y1”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上述专户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上述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归集、划转，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责。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G三航Y2”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上述专户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上述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归集、划转，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

责。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三航YK01”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上述专户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上述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归集、划转，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责。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三航YK02”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上述专户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上述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归集、划转，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责。

#### 四、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G三航Y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6.50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绿色项目包括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根据“G三航Y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6.50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绿色项目包括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涉及募投项目进展及运营效益如下：

**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截至报告期末，3个环境治理子项目（清霞路宏基锌业公司废渣处置项目、清水塘煤气公司、柳化厂区暂存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原株洲鑫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场地污染修复工程）全部治理完成并验收。报告期内，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项目实际环境污染治理土地面积47084.09万平方米，实际治理土壤132727.97万平方米，实际新增绿化面积11413平方米，实际给水管网改造长度3.355千米，实际污水管网改造长度2.275千米，实际雨污水管网改造长度2.675千米。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2022年1月26号项目竣工验收，2022年2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2024年度实际完成建设一座调压泵站、4.2千米陆域排放管道和22.3千米海域排放管道，预计日排放尾水6.5万吨。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G三航Y1” “G三航Y2” “三航YK01” “三航YK02”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条款、抵押/质押担保条款或其他增信机制安排。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G三航Y1” “G三航Y2” “三航YK01” “三航YK02”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发行人承诺等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一、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已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的监督；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其履行承诺的情况，并约定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自身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二、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G三航Y1的起息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完成本期债券2024年度的兑息事项，不涉及兑付事项；

G三航Y2的起息日期为2023年4月25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完成本期债券2024年度的兑息事项，不涉及兑付事项；

三航YK01的起息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三航YK02的起息日期为2024年12月11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 三、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G三航Y1”“G三航Y2”“三航YK01”“三航YK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要求。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G三航Y1”、“G三航Y2”债券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三航YK01”债券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三航YK02”债券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最新跟踪评级结果请关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评级报告。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发行人债券违约舆情；截止目前，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主动、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二、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因素

#### (一)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受限金额 107.07 亿元，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 12.07%，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33	1.48	3.41	因诉讼被冻结资金等
应收账款	50.00	0.46	0.92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01.72	19.31	18.98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40.09	0.15	0.11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2	76.13	43.10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0.49	5.58	27.25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6.30	3.91	62.18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b>538.54</b>	<b>107.01</b>	-	-

####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00 亿元。

#### (三) 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于 2012 年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国交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交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中国交建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交建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 号）中，关于关

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国交建将于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日常关联（连）交易计划，按照规定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上市部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比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无论持股比例重大与否，均需事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需要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接到中国交建的上述通知后，要求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2024 年度，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劳务（分包方）	98.07
销售商品	1.25
接受劳务（总包）	11.30

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资金（贷款）	47.00
收到利息	0.22
支付利息	2.08
其他收入	0.84
其他支出	2.39

3、《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披露，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00 亿元。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数据如下：

偿债指标	期末数据	上期末数据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0.80	0.77	3.90%
速动比率（倍）	0.76	0.73	4.11%
资产负债率（%）	79.36	79.92	-0.7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2024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0.80及0.76，较上年末分别上升3.90%及4.1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从长期看来，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9.36%，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正常的履约偿付能力。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履约能力正常。

##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指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